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擬偵字第2號

被 告 張俊宏 男 65歲（民國45年7月29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100937239號

住臺南市中西區建安街2號

居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新厝子89之1

號2樓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俊宏是住在衛生福利部善化醫院大內分院（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新厝子89之1號，以下都以「大內分院」來稱呼）2樓護理之家的病患，也是這個護理之家裡面唯一具有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他因為長期受到直腸惡性腫瘤合併膀胱轉移、膽囊結石、慢性阻塞性肺病、心臟節律不整等疾病所困擾，於是產生厭世的情緒。張俊宏於民國110年10月23日凌晨，又因病情多次拉肚子而心情不好，雖然明知道大內分院2樓北側、4樓分別是護理之家、精神科病房，都住有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屬於有人在內的建築物，而且這些地方放有衛生紙、床單、衣服等容易燃燒的物品，若點火焚燒這些容易被點燃的物品，將導致火勢迅速蔓延至建築物各樓層，進而會燒燬該棟建築物，且張俊宏因為自己就是護理之家的病患，也非常清楚當時護理之家內住有數十位年邁久病、長期臥床、中風而無法自主行動的病患，晚上只會有1名護理人員與2名越南籍的外籍看護在負責照護這些病患，如果在眾人都還在熟睡的凌晨時分，在護理之家內放火，則火勢所引起之濃煙、高溫及火焰，非常有可能造成那些無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值班的護理人員、外籍看護及4樓精神科病房的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都遭濃煙嗆傷、窒息或被火焰燒灼死

亡，卻仍然決定以放火的方式來抒發自己厭世的不滿情緒，即便當時大內分院內的人員會因此死傷也無所謂，於是張俊宏在110年10月23日凌晨3時6分左右，步行走出護理之家病房，自行乘坐輪椅到2樓南側婦產科，在凌晨3時7分左右先轉進婦產科護理站，將身上的尿袋拔除丟在地上，以打火機點燃衛生紙後丟入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南側的桌子下，再於凌晨3時26分左右，將輪椅停置在婦產科護理站北側哺乳室走道，走到大內分院2樓西南側的產房，將自己上衣脫掉後與產房內的床單一起以打火機點燃，並丟入產房內堆放床單、病患衣服等易燃物品的地方，用這樣的方式自產房東側引燃火勢，張俊宏看到火勢及濃煙都已經引發，隨即在凌晨3時27分左右，自己從婦產科西南側的安全門下樓，再從急診室旁的側門逃離醫院，並將當時身上穿的黑色運動短褲脫下來，連同短褲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的打火機1個一起棄置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後，自己全身赤裸著躲藏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的3樓。

二、張俊宏放火後，火勢迅速從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及產房內開始竄燒，一時間醫院內到處是濃煙，當時同樣住於護理之家的病患吳宏偉雖然有在病床上聞到燒焦味，並且自己奮力的爬上輪椅，前往燒焦味的來源查看，也有嘗試拿滅火器去撲滅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內的火勢，並且乘坐輪椅拿滅火器前往大內分院2樓西南側的產房想要撲滅火勢，但因為當時火勢跟濃煙實在太大，吳宏偉最後還是被濃煙嗆傷而昏倒在護理之家東北側的護理站附近，而當晚值夜班的護理人員曾怡如、夜間外籍看護黎氏香梅、陳氏清心及剛好留宿於護理之家護理人員毛思婷等4人發現火勢後，立刻協助護理之家的病患撤離現場，而護理之家的病患鄭白（癱瘓無法下床行動）則於凌晨3時29分左右，用手機向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據報後立即派遣轄區第三

救災救護大隊、大內分隊及附近地區的分隊備勤人員趕赴現場滅火搶救，隨即於護理之家救出68名無自主行動能力而受火勢濃煙嗆傷的病患，並全數緊急送醫急救，但仍然有丁恩水等13名病患，因為經歷火災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呼吸性衰竭、窒息而不治死亡（死者的資料詳如附表所記載的內容），並於4樓精神科病房疏散45名病患，消防人員最後在同一天凌晨4時16分左右許撲滅火勢，而火勢的延燒雖然造成2樓婦產科西南側產房內所有物品燒損、輕鋼架天花板因烈焰、高溫而燒到坍塌、矽酸鈣板散落一地，水泥地板受燒後形成龜裂及多處凹洞，但是大內分院建築物之主要構成部分，也就是樑、柱、屋頂及支撐壁等鋼筋混凝土結構都沒有倒塌毀壞，所以建築物的主要結構體還沒有喪失效用。

三、後來本署檢察官據報前往現場，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會同內政部消防署、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等單位進行勘驗、蒐證，陸續比對住院的病患傷亡與送醫情況，過濾各樓層、區塊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發現張俊宏於案發後失聯，形跡十分可疑，立即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至大內分院附近進行搜索，最後在110年10月23日下午2時左右，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內的3樓發現張俊宏，當時張俊宏全身赤裸，手腳也有明顯遭煙燻的情況，張俊宏因為知道自己犯下的放火、殺人行徑會被警方發覺已經是無可避免的事，當下就立刻向警察坦承有犯下放火、殺人的事，因而遭到警方逮捕，警方並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查扣到張俊宏所丟棄之黑色運動短褲1條及置於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之打火機1個。

四、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辦。

所犯法條

一、被告張俊宏上開行為觸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嫌及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

罪嫌。被告以一個放火行為，同時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處斷。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檢察官

黃榮加

莊士欽

紀芊宇

黃榮加

檢察官

莊士欽

檢察官

紀芊宇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173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死亡時間
1	丁恩水	男	52年6月28日	110年10月23日5時58分

2	陳林曉蓮	女	46年3月21日	110年10月23日6時10分
3	周鄭玉華	女	25年1月15日	110年10月23日5時47分
4	賴志添	男	55年10月4日	110年10月23日5時47分
5	郭美玲	女	53年5月11日	110年10月23日6時35分
6	江宣水	男	33年1月8日	110年10月23日5時44分
7	吳張玉盈	女	31年7月12日	110年10月23日5時45分
8	姜萬舜	男	55年6月28日	110年10月23日3時29分
9	劉宗穎	男	47年7月13日	110年10月23日3時29分
10	黃柏	男	37年1月31日	110年10月23日3時29分
11	陳青木	男	48年7月24日	110年10月23日3時29分
12	詹楊富英	女	25年5月16日	110年10月23日4時58分
13	陳黃艾治	女	35年6月28日	110年10月26日5時許

